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嘉中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侯宇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聲請人即原告，並於113年1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